

白羽肉鸡无抗养殖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12 - 30 发布

2023 - 01 - 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省无抗养殖科技院（有限合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汲全柱、李延山、李兰英、高原、韩晓鸥、高春海、满金龙、马林阳、张波、李洪根、冯大兴、卞大伟、贾北宁、孙露凝、林乐、杜雄伟、夏德翠、刘桂清、苏桂洲、赵振威、吕海源、于清宏、邱菊、刘秀芹、马青超、张洪海。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3号），联系电话：024-8321827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白羽肉鸡无抗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白羽肉鸡无抗养殖鸡场的养殖环境、设施与设备、接雏前准备、接雏、饲养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兽药使用、疫病防控及制度与记录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 0d~45d 白羽肉鸡的无抗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664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GB/T 20014.10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HJ 568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2666 标准化养殖场 肉鸡

NY/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养殖环境

应符合 NY/T 1167 和 HJ 568 的规定，并通过环评验收。

5 设施与设备

5.1 生产设施与设备

鸡舍应有易于清洗消毒、保证其良好的良好卫生的条件，其设施设备符合 GB/T 20014.10 及 NY/T 5038 的规定。

5.2 其他设施

鸡舍内应有符合 NY/T 2666 的规定的兽药贮存室、储藏设施及消毒设施，并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

6 接雏前的准备

- 6.1 雏鸡到达前，鸡舍内的各种设备、用具要经过福尔马林彻底的冲洗消毒，并应将气味排放干净；鸡舍要进行预温（冬季提前 5d，春季、秋季提前 3d，夏季提前 2d），以保证雏鸡入舍后舍内温度不低于 32℃；雏鸡到达前 12h，整舍鸡背高度的室温应不低于 32℃。同时饮用水放置在鸡舍内进行预温，水质应符合 NY/T 5027。
- 6.2 进雏鸡前，需要确认鸡舍的进风和排风设置是否满足 8.4 通风量的要求，在保证温度的前提下进行适量的通风，保证不能让冷空气直接吹到雏鸡身上，同时还要保持整栋鸡舍的温度均衡。
- 6.3 要注意鸡舍门口脚踏消毒池的容量，必须保证人员踩踏时双脚均能踏进消毒池内，消毒液面要能没过鞋面。消毒池要及时更换消毒液以保证其消毒效果。

7 接雏

- 7.1 运雏车到场后要查看运雏记录和发鸡单、消毒检疫单、合格证、记录雏鸡数量、盒数，确定分栏方案。
- 7.2 对于不同来源的雏鸡，尽可能将相同来源的雏鸡安排在同一栋饲养，并依据雏鸡的生长发育情况适时调整饲养方案。
- 7.3 对雏鸡入舍后按 2%进行体重抽样称重，并进行记录，并以此作为 7d 体重达标与否的参考数据。

8 饲养管理要求

8.1 雏鸡饮水及开食

雏鸡进舍后 6h~8h 饱食度达到 40%~60%，24h 达到 95%~100%。雏鸡进舍后 12h，要保证 90%以上鸡雏料和水供应不断，雏鸡进舍后 24h，要保证 100%以上鸡雏料和水供应不断。

8.2 饲养环境参考温度

每批鸡要详细制定饲养环境温度控制计划，参见表 1。

表1 饲养环境参考温度

序号	日龄（d）	目标温度（℃）
1	0（24h 前）	34（进鸡后前 4h）
2	1	33.6

表 1（续）

3	2~6	33
4	7~13	30
5	14~20	28
6	21~27	26
7	28~34	24
8	35~39	21
9	40~出栏	19

8.3 湿度控制管理

0~20d 目标湿度 65%，21d~出栏目标湿度 60%，实际湿度保持在目标湿度的±5%。

湿度不足的情况下，要自动开启喷雾加湿系统来提高鸡舍湿度，并调整合适加湿时间保证雾滴不落在鸡身上。若湿度高于目标 5 个百分点则要通过加大通风来降低舍内湿度。

8.4 风速控制管理

应用过渡通风系统，同时考虑体感温度应不低于表 1 的温度。

14d 前，经过鸡背的风速应<0.20 m/s；15d~21d，风速应该≤0.51m/s；22d~28d，要限制风速≤1.02m/s；29d 以后，风速一般控制在 1.5 m/s~2.5 m/s 之间。

8.5 光照控制管理

整个饲养期通过固定关灯时间来控制光照，光线应均匀分布，并每天都需要检查光照强度是否符合标准。公母分养时，母鸡的光照时间比公鸡延长2h为宜。

每批母鸡进鸡前要制定详细光照控制计划，参见表2。

表2 光照控制参考值

日龄（d）	强度（lux）	光照比例（%）	光照时长（h）	关	开
0	40~60	100	24	——	——
1~3	40~60	70	23	18:00	19:00
4~7	20~30	50	22	18:00	20:00
8~28	5~10	35	20	18:00	22:00
29~35	5~10	35	22	18:00	20:00
36~出栏前 1	5~10	35	23	18:00	19:00
出栏前 1~出栏	5~10	35	24	18:00	18:00

8.6 分群管理

饲养期内需要 2 次分群。以三层笼养为例，推荐第一次分群应结合首免在 8d~9d 时进行，由中层

向上层转移 1/3；第二次分群夏季于 12d~13d、冬季于 14d~15d 时进行，由中层再向下转移 1/3。夏季由于温度高可适当提前分笼，冬季由于鸡笼上下层温差大，可适当推迟分笼时间，并且下层笼中可多放 1 只。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

9.1 饲料营养和物理性能指标

应符合 GB/T 5916 的规定。

9.2 饲料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9.3 饲料使用

使用的饲料不得添加抗菌药。

9.4 饲料添加剂使用

饲料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10 兽药使用

10.1 兽医人员

养殖场兽医主管人员应具有执业兽医师资质，负责肉鸡生产企业的兽药使用及防疫工作。

10.2 兽药使用原则

推荐使用微生态制剂结合可饲用天然植物和中兽药制剂等进行防治。不得使用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的兽药对肉鸡进行预防或治疗，禁止使用以促生长为目的的抗菌药物、抗寄生虫药物、激素或其他生长促进剂。

10.3 中兽药制剂和微生态制剂

10.3.1 中兽药制剂购买和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规定，其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版）要求；可饲用天然植物应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的规定；微生态制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

10.3.2 整个饲养期可选用微生态制剂拌料（每隔一周拌料 1 周）或微生态制剂+中兽药制剂拌料（每 3 周~4 周拌料 1 周）的方式进行疾病预防。

10.3.3 退转群、抽检、免疫注射、饲料成分改变、温度骤变等应激因素影响时，可提前拌饲微生态制剂或中草药制剂；鸡群出现轻微的临床反应（精神倦怠，粪便、呼吸等发生变化等情况）或明显发病时，可在兽医指导下加量使用微生态制剂和中草药制剂；被确诊为病毒性感染时，应全程应使用中药类药物。感染严重时，建议全群淘汰。

10.3.4 杀虫剂和消毒剂

杀虫剂和消毒剂应选用对人和鸡安全、对设备没有破坏性、对环境没有污染并不会在鸡肉中残留的

杀虫剂和消毒剂。

11 疫病防控

11.1 防疫

按 NY/T 5339 的规定执行。

11.2 免疫接种

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本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进行免疫接种，免疫程序参见附录 A。

11.3 鸡舍内、外环境消毒

11.3.1 鸡舍带鸡消毒应符合 GB/T 25886 的规定。

11.3.2 鸡舍外环境每周消毒 1 次，在冬春、夏秋季节转换时期，可增加消毒次数，每周 2 次。

11.3.3 鸡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月用漂白粉等消毒剂消毒 1 次。

11.4 人员、用具和车辆消毒

应符合 GB/T 19664 的规定。

11.5 疫情报告

发生或疑似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时间、地点、发病品种、日龄、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生产和免疫记录、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并配合动物防疫机构进行诊断、处理，不妨碍执行公务，不得向动物防疫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布疫情信息。

11.6 废弃物处理

11.6.1 鸡粪经发酵或经无害化处理，排放须符合 GB 18596 和 NY/T 1168 的规定。

11.6.2 所有病死鸡处理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12 制度与记录

12.1 档案记录

建立养殖档案，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养殖档案包括：饲养管理记录、免疫记录、兽药及饲料采购和使用记录、消毒记录、废弃物记录、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记录；出库、运输、入库及销售库存记录，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2 年。

12.2 管理制度

建立投入品（含饲料、兽药、兽用生物制品）使用制度，免疫、兽医诊疗与用药、疫情报告、病死鸡无害化处理、消毒等防疫制度，销售检疫申报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及人员出入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管理制度和疫病净化方案等。

附 录 A
(资料性)
推荐白羽肉鸡免疫程序

推荐白羽肉鸡免疫程序见表 A. 1。

表 A. 1 推荐白羽肉鸡免疫程序

日龄(d)	疫苗名称	备注
0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疫苗	喷雾
	禽流感 H9 油苗	0.15mL 注射
7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疫苗	2 倍量饮水
14 或 21	新城疫疫苗	2-3 倍量饮水
注：法氏囊病流行季节或易发地区，可 1d 注射法氏囊疫苗。		